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在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公司”）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合公司”）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股权转让事项中，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）提起了诉讼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。

2024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拉萨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1.撤销嘉士伯公司与道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《股权认购及股东协议》；2.嘉士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藏发展支付 50 万元律师费；3.西藏发展对嘉士伯公司持有的拉萨啤酒 50%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；4.驳回西藏发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关于本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2 月 29 日、2024 年 1 月 10 日、2024 年 2 月 1 日、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2 月 24 日、2024 年 3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13 日、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高院”）（2024）藏民终 26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上诉人西藏发展（原审原告）及嘉士伯公司（原审被告）均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藏 01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，已分别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。经审查，西藏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4）藏民终2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